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tgroup.com.hk](http://www.cntgroup.com.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董事 .....	4
3.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4
4.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6. 上市規則規定 .....	6
7. 推薦意見 .....	6
8. 其他資料 .....	6
附錄一 – 提名重選董事之資料 .....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12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適用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之修訂本)；及
「%」	指 百分比。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執行董事**

林定波 (主席)

徐浩銓 (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莊志坤 (財務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樺碩

張玉林

高上智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副主席)

黃德銳

周志文

張曉京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包括(a)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b)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c)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林定波先生、陳樺碩先生、黃德銳先生及周志文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提名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黃德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在任期間，黃先生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3.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給予董事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重新批准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建議：(i)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ii)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配發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藉以擴大配發授權。

董事會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之即時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888,405,690股。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則根據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377,681,138股(如獲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為了令現有之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至目前為止的若干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綜合全部建議修訂，以及過往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所有修訂，以取代現有之公司細則並由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生效。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容許本公司在多過一處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可使用任何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之技術；
- b) 若會上有要求投票表決，接納投票表決之結果為股東大會之決議案；
- c) 提供各種靈活之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 d) 因應近期宣佈之上市規則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之釋義及其於公司細則之應用作出調整以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 e) 容許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及
- f) 要求董事會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亦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其他整理修訂，包括增添新釋義令整份公司細則之文義更加清晰。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載於本通函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抵觸或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方面概無不尋常事宜。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相關決議案。

## 8.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定波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董事之資料。

**1. 林定波先生，73歲，主席**

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42年製漆業經驗。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林先生現時之月薪為100,000港元，每月房津不超過100,000港元，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林先生之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860,000港元)為3,212,550港元。

**2. 陳樺碩先生，84歲，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改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前香港懲教署署長，持有三藩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陳先生之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100,000港元)為528,000港元。

**3. 黃德銳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具有逾40年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黃先生之酬金(即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4. 周志文博士，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逾38年金融及管理經驗。周博士持有薩福克大學教育碩士學位與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亦為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周博士之酬金(即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就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之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

林定波先生為珍利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酒樓業務，已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強制清盤，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解散。

黃德銳先生作為一間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擔保人，曾被宣佈破產。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大多倫多市破產法，有關破產已於一九九六年完全及無條件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留意。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88,405,690股已發行股份。

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按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88,840,56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購回授權之有效期限將於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間結束：(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在百慕達法例許可下，現擬由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或繳入盈餘賬撥款支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0.410	0.360
五月	0.410	0.365
六月	0.405	0.365
七月	0.415	0.375
八月	0.420	0.380
九月	0.520	0.370
十月	0.435	0.385
十一月	0.640	0.410
十二月	0.540	0.405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510	0.420
二月	0.520	0.410
三月	0.550	0.440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0	0.49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售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Prime Surplus Limited (「Prime Surplus」)為最大股東，實益擁有498,053,6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7%。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於建議購回期間並無再發行股份，則Prime Surplus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將增至約29.30%。徐浩銓先生為Prime Surplus之唯一董事兼股東。董事無意在導致Prime Surplus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者)。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於公司細則第1條內「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的「營業日」之釋義：

「營業日」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2. 於公司細則第1條內「結算所」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的「緊密聯繫人士」之釋義：

「緊密聯繫人士」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士」之相同定義。

3. 公司細則第1條「本公司」之原釋義為：

「本公司」指 China Paint Holdings Limited。

將修訂為：

「本公司」指 China Paint Holdings CNT Group Limited。

4. 於公司細則第1條內「本公司」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的「主管監管機構」之釋義：

「主管監管機構」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在地區之主管監管機構。

5. 於公司細則第1條內「法規」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的「主要股東」之釋義：

「主要股東」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6. 公司細則第3.(2)條原文為：

「在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  
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  
適當之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

將修訂為：

「在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  
管監管機構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  
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

## 7. 公司細則第4.(c)條原文為：

「在無損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  
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  
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  
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  
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將修訂為：

「在無損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  
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  
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  
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  
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8. 公司細則第9條原文為：

「根據公司法第42條及第43條，任何可能發行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優先股可於協定  
日子或應本公司或持有人意願(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  
前由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方式贖回。」

將修訂為：

「根據公司法第42條及第43條，任何可能發行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優先股可於協定日子或應本公司或持有人意願（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由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回，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之價格必須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為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回而言）。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9. 公司細則第12.(1)條原文為：

「根據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將修訂為：

「根據根據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倘在董事會認為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售股建議為必要或適宜，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無須向有關股東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或不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 10. 公司細則第21條原文為：

「如股票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並須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賠償保證而產生之成本及合理之實際開支；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將修訂為：

「如股票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並須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賠償保證而產生之成本及合理之實際開支；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 11. 公司細則第22條原文為：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已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之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之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

將修訂為：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已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之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之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

12. 公司細則第23條原文為：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14個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將修訂為：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通告，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通告，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通告後十四（14）個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13. 公司細則第25條原文為：

「在此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須於獲發不少於十四個整日之通知（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將修訂為：

「在此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須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通告（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通告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 14. 公司細則第29條原文為：

「於股東付清其（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所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將修訂為：

「於股東付清其（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所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 15. 公司細則第33條原文為：

「董事會可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款項或應付之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就任何此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之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之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之催繳股款則作別論。倘已支付任何利息，股份持有人無權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之股息。」

將修訂為：

「董事會可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款項或應付之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就任何此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之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通告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通告屆滿前，所墊付之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之催繳股款則作別論。倘已支付任何利息，股份持有人無權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之股息。」

## 16. 公司細則第34條原文為：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及

(b) 聲明倘不遵守該通知，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就此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按該通知之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將修訂為：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通告：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及

(b) 聲明倘不遵守該通知通告，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通告之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就此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按該通知通告之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通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17. 公司細則第35條原文為：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有關通知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將修訂為：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通告。發出有關通知通告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18. 公司細則第38條原文為：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欠款，則該人士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屬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將修訂為：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欠款，則該人士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屬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19. 公司細則第39條原文為：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有關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將修訂為：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有關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聲明之通告，而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該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如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20. 公司細則第40條原文為：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股份。」

將修訂為：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股份。」

21. 公司細則第46條原文為：

「在符合此等公司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僅可親筆簽署。」

將修訂為：

「在符合此等公司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22. 公司細則第51條原文為：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透過任何方法作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將修訂為：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透過任何方法作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23. 公司細則第53條原文為：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若干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選擇其成為持有人，其須就此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使之生效。倘選擇以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上述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將修訂為：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若干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選擇其成為持有人，其須就此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使之生效。倘選擇以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上述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及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24. 公司細則第54條原文為：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預扣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將修訂為：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預扣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25. 公司細則第58條原文為：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5(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將修訂為：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574(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26. 公司細則第59條原文為：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期不包括有關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以及不包括大會舉行當日。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將修訂為：

-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期不包括有關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以及不包括大會舉行當日。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27. 公司細則第61條原文為：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分派、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行將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將修訂為：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分派、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行將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 (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股東在全球任何地方同步出席及透過電子方式參與在會議地點召開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若會議主席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均能聆聽及看見所有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任何其他會議地點上發言之出席人士，並能夠以同樣方式被其他人士聆聽及看見，則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會議主席出席之會議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將被視為在主要會議地點舉行。惟根據公司細則第61條本段(3)，股東不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

28. 公司細則第62條原文為：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將修訂為：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續會指定之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所須處理之事項。」

29. 公司細則第63條原文為：

「本公司總裁(如有)或主席須出任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二者均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倘獲選主席將退任，則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將修訂為：

「(1) 本公司總裁總裁(如有)或主席主席須出任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總裁總裁或主席主席(視情況而定)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二者均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倘獲選主席主席將退任，則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2) 股東大會主席須確保大會將按有秩序之方式進行，並有權採取彼視為適當之所有該等措施及行動以維持會議期間之秩序。」

30. 公司細則第64條原文為：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會議之決定不時休會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除處理產生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於該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將修訂為：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會議之決定不時休會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除處理產生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於該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31. 公司細則第66條原文為：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規限下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若以舉手方式投票，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之代表)可投一票，而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無論此等公司細則有何規定，若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代表可投一票。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投票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a) 該會議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部賦予有關相同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e)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會議總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權之任何董事。

作為股東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將修訂為：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規限下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若以舉手方式投票，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之代表)可投一票，而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無論此等公司細則有何規定，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進行投票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若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代表可投一票。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關於主席維持會議有秩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在准許以舉手表決之情況，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投票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a) 該會議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部賦予有關相同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e)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會議總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權之任何董事。~~

作為股東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32. 公司細則第67條原文為：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大多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將修訂為：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大多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33. 公司細則第69條原文為：

「為推選大會主席或就續會問題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倘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即時或於主席指示之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將修訂為：

「為推選大會主席或就續會問題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倘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主席指示之方式即時或於主席主席指示之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34. 公司細則第73條原文為：

「倘票數相等，則(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除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將修訂為：

「倘票數相等，則(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除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5. 公司細則第76.(1)條原文為：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將修訂為：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36. 公司細則第77條原文為：

「倘：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將修訂為：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37. 公司細則第78.(1)條原文為：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將修訂為：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代表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其或彼等代表之股東可行使者相同。」

38. 公司細則第79條原文為：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之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將修訂為：

「(1)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之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告)。」

39. 公司細則第80條原文為：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之投票表決，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如未有照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其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

將修訂為：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之投票表決，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如未有照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其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0. 公司細則第81條原文為：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之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就發出受委代表文據相關之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續會有效。」

將修訂為：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之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就發出受委代表文據相關之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續會有效。」

41. 公司細則第82條原文為：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之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進行投票表決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可能指定該等受委代表文據或與之一併寄發之其他文件送交之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將修訂為：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之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進行投票表決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通告可能指定該等受委代表文據或與之一併寄發之其他文件送交之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42. 公司細則第84A條原文為：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為法人團體))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量及類別)。每名根據本公司細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無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在有關授權書上註明之股份數量及類別所附之權利與權力，一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股東，包括以個人名義在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利。」

將修訂為：

「倘本公司得知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為法人團體))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量及類別)。每名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無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在有關授權書上註明之股份數量及類別所附之權利與權力，一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股東，包括以個人名義在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利。」

43. 公司細則第85條原文為：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將修訂為：

- 「(1)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無論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規定，就公司細則第86(4)條項下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細則第155(3)條所載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之目的而言，均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

44. 公司細則第86.(1)、(2)、(3)及(4)條原文為：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三(3)名，而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或在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數目。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大會上輪流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其將不計算在內。
- (3) 除非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為符合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在與此等公司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損害賠償之申索權)亦然，惟有關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內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聽取有關其罷免之動議。」

將修訂為：

-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三(3)名，而董事人數並無上限，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行釐定者除外。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股東大會及其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或在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數目。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大會上輪流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其將不計算在內。

- (3) 除非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或替任董事董事均毋須為符合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溝通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4) 在與此等公司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損害賠償之申索權)亦然，惟有關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告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內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聽取有關其罷免之動議。」

45. 公司細則第87.(1)、(2)、(3)及(4)條原文為：

- 「(1) 在上一條公司細則條文及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將規管董事退任。
- (2) 無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其委任訂有特定任期者，惟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3)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告退之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擬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倘有於同日出任或獲膺選連任之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每位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

- (4) 在董事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退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膺選之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除外：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b)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告知本公司其不願膺選連任。」

將修訂為：

- 「(1) 在上一條公司細則條文及法規之規限下，奉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將規管董事退任。
- (2) 無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 (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 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 (包括其委任訂有特定任期者，惟不包括擔任主席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者) 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3)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告退之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 (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 擬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倘有於同日出任或獲膺選連任之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 (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須由抽籤決定。每位擔任主席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
- (4) 在董事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退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膺選之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除外：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b)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通告告知本公司其不願膺選連任。」

46. 公司細則第89條原文為：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經由董事會推薦應選)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惟任何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但不包括被提名人士)發出署名通知，表示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應選，且被提名人士將表示接受推選之署名通知送交總辦事處則除外，而該等通知須在不早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之股東大會發出通告後之一天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7)天之最少七(7)天之期間內送達。」

將修訂為：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經由董事會推薦應選)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惟任何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但不包括被提名人士)發出署名通知通告，表示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應選，且被提名人士將表示接受推選之署名通知通告送交總辦事處則除外，而該等通知通告須在不早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之股東大會發出通告後之一天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7)天之最少七(7)天之期間內送達。」

47. 公司細則第90條原文為：

「倘有下列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務：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條文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遭撤職。」

將修訂為：

「倘有下列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務：

- (1) 以書面通知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條文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遭撤職。」

48. 公司細則第91條原文為：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受法規所規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可能與撤回或終止委任有關）而可由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權。」

將修訂為：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受法規所規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可能與撤回或終止委任有關）而可由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權。」

49. 公司細則第93條原文為：

「在法規之規限下，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並提交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替任董事，其並可酌情罷免該替任董事。倘該替任董事並非另一位董事，則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此委任必須獲董事會批准，且僅於獲批准時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書面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將修訂為：

「在法規之規限下，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通告並提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替任董事董事，其並可酌情罷免該替任董事董事。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士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而在此項規定之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須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停任該職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為止。倘該替任董事董事並非另一位董事董事，則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此委任必須獲董事會批准，且僅於獲批准時生效。替任董事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書面通知通告並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通告，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替任多於一名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予累計除外。」

50. 公司細則第94條原文為：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在所有方面均須受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除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涉及薪金者外)，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還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將修訂為：

「擔任替任董事董事之每名人士在所有方面均須受此等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除委任替任董事董事之權力及涉及薪金者外)，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還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51. 公司細則第95條原文為：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將修訂為：

「擔任替任董事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董事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52. 公司細則第96條原文為：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值告退或因其他原因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將修訂為：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值告退或因其他原因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53. 公司細則第97條原文為：

「董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就此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期間短於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將修訂為：

「董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就此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期間短於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54. 公司細則第100條原文為：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將修訂為：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55. 公司細則第101.(c)條原文為：

「董事可：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本公司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將修訂為：

「董事可：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

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本公司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56. 公司細則第104條原文為：

-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之款項或因此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為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來源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者除外，惟透過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而間接擁有之該公司權益將不予以理會)之任何建議；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為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來源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未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信託持有之權期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只附有非常有限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之任何股份均不予以計算。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而產生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有關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出之判決將屬最終決定，惟倘有關董事所知悉涉及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之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議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惟倘有關主席所知悉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

將修訂為：

-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之款項或因此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為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權益來源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者除外，惟透過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而間接擁有之該公司權益將不予理會）之任何建議；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為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來源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未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信託持有之權期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

~~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只附有非常有限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之任何股份均不予以計算。~~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而產生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有關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出之判決將屬最終決定，惟倘有關董事所知悉涉及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之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議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惟倘有關主席所知悉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

就本公司細則第104條而言，「附屬公司」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57. 公司細則第105.(3)條原文為：

「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紿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紉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

將修訂為：

「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紉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紿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在公司法之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終止經營並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58. 公司細則第109條原文為：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通過決議案所釐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將修訂為：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通過決議案所釐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釐訂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設戶口。」

59. 公司細則第112條原文為：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將修訂為：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60. 公司細則第113條原文為：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將修訂為：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61. 公司細則第114.(1)條原文為：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之優先受償權。」

將修訂為：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股東發出通知通告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之優先受償權。」

62. 公司細則第116條原文為：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可事先或事後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

將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總裁或主席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時，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專人或通過電話)或經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可事先或事後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

63. 公司細則第117.(1)及(2)條原文為：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將修訂為：

-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64. 公司細則第118條原文為：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所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唯一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將修訂為：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所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唯一一名董事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65. 公司細則第123條原文為：

「由所有董事(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並在公司細則第93條之規限下，其委任人如上述般暫時無法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並且此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須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給予或通知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該項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形式相同文件內，有關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將視為有效，惟載有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原始簽署之文件須於傳真日期後十(10)日內交予秘書。」

將修訂為：

「由所有董事（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並在公司細則第93條之規限下，其委任人如上述般暫時無法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並且此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須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通告之方式，給予或通知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通告之所有董事。該項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形式相同文件內，有關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將視為有效，惟載有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原始簽署之文件須於傳真日期後十(10)日內交予秘書。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事項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66. 公司細則第125條原文為：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方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營運開支。」

將修訂為：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方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營運開支。」

67. 公司細則第126條原文為：

「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將修訂為：

「有關總經理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68. 公司細則第127條原文為：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

將修訂為：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

69. 公司細則第128.(1)及(2)條原文為：

「(1)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總經理、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以上所有人士就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及另一人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如多過一名董事獲提名出任上述任何一個職位，董事可以決定該職位之選舉方法。」

將修訂為：

「(1)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主席主席、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以上所有人士就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主席及另一人擔任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及如多過一名董事獲提名出任上述任何一個職位，董事可以決定該職位之選舉方法。」

70. 公司細則第129.(1)條原文為：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釐定。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將修訂為：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釐定。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助理秘書或副副秘書。」

71. 公司細則第130條原文為：

「在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時將出任主席。」

將修訂為：

「在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總裁總裁或主席主席(視情況而定)在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時將出任主席。」

72. 於公司細則第132條後加入以下公司細則第132A條：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之詳細資料，即：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之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倘發生下列情況：

(a) 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變更；或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所載之詳細資料有任何變更，

則董事會須於上述情況發生後十四(14)日內，促使將有關變更之詳細資料記錄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在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公開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73. 公司細則第136條原文為：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兩(2)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就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之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所作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及生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及生效之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公司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所述條件之情況下負責；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將修訂為：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兩(2)七(7)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就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之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所作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及生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及生效之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公司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所述條件之情況下負責；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之描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微型膠卷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74. 公司細則第137條原文為：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按股東分享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將修訂為：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按股東分享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及權益以任何貨幣向彼等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75. 公司細則第138條原文為：

「股息只能以可供分派溢利(此等溢利按公司法確定)分派。」

將予全部刪除並以新公司細則第138條取代如下：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76. 公司細則第145條原文為：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省略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被視為有效。」

將修訂為：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省略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被視為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在董事會認為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資產分派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有關股東分派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之唯一權利為如上所述般收取現金。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或不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77. 公司細則第146條原文為：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而議決既可以：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方式，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享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之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之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b) 享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之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之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分享有關股息除外。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致令任何撥充資本生效，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就有關撥充資本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所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解讀並據此詮釋。」

將修訂為：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而議決既可以：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方式，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享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書面通知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通告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之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之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 (b) 享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書面通知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通告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之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之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分享參與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作別論。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致令任何撥充資本生效，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股東就有關撥充資本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所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解讀並據此詮釋。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或不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應分派予於某一日期之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前，股息須隨即按照彼等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應派或應分派予彼等，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78. 公司細則第148條原文為：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

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有關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將修訂為：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有關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79. 公司細則第151條原文為：

「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或之前或之後之任何時間。」

將予全部刪除，並以「特意刪除」之字眼取代。

80. 公司細則第153條原文為：

「會計賬目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容許或由董事會授權者外，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將修訂為：

「會計賬目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容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81. 公司細則第154A條原文為：

「在適當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及其許可下，並在取得其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下，以任何上述法規未有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全年賬目之財務報告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格式及內容資料均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以取代整份年報，則就該位人士而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符合公司細則第154條之規定。」

將修訂為：

「在適當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及其許可下，並在取得其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下，以任何上述法規未有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全年賬目之財務報告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格式及內容資料均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以取代整份年報，則就該位人士而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符合公司細則第154條之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告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82. 公司細則第154B條原文為：

「若根據及在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下，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傳遞方式發送)刊發公司細則第154條所述之文件及(如屬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4A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符合公司細則第154條所述向一位人士發送該公司細則提及之文件或公司細則第154A條提及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

將修訂為：

「若根據及在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下，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網站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傳遞方式發送)刊發公司細則第154條所述之文件及(如屬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4A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符合公司細則第154條所述向一位人士發送該公司細則提及之文件或公司細則第154A條提及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

83. 公司細則第155條原文為：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將修訂為：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之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84. 公司細則第158條原文為：

「倘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出現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時，董事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

將修訂為：

「倘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出現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時，董事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85. 公司細則第160條原文為：

「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而經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報告版本。」

將修訂為：

「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公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而經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報告版本。本文所指之一般公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一般公認之核數準則。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86. 公司細則第161條原文為：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意義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一位股東發出或發送，均須為書面方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遞或通訊方式發送，而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i)以專人送遞；(ii)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列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郵遞方面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郵寄；(iii)按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該名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以便向其發出／發送通告

及／或文件，或使負責傳送有關通告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確相信該名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及時收到該項通告及／或文件；(iv)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流通之日報刊登廣告；或(v)在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許可下，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查閱通知」)，說明可在該電腦網絡上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該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及／或文件將發給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送之通告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完成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將修訂為：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意義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一位股東發出或發送，均須為書面方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遞或通訊方式發送，而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i)以專人送遞；(ii)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列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郵遞方面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郵寄；(iii)按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該名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以便向其發出／發送通告及／或文件，或使負責傳送有關通告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確相信該名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及時收到該項通告及／或文件；(iv)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流通之日報刊登廣告；或(v)在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許可下，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並向股東股東發出通知(「查閱通知」)，說明可在該電腦網絡網站上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該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通告及／或文件將發給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送之通告通告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完成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87. 公司細則第162條原文為：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倘以郵遞方式發出或發送，應以空郵(如在適當情況下)發送，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並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於投遞當日被視作已經發出或發送；為證明已發出或發送，僅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

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證據；

- (b) 若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將被視為已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送出去之日發送。登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之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查閱通知發給或被視為發給股東後一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發送；
- (c) 若以根據公司細則第161條刊登於報章之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刊登日期發出或發送；
- (d)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形式發出或發送，於專人發出或發送之時須視為已發出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視為已發出或發送。為證明已發出或發送，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發出、發送、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簽署之證明書，須視為最終證據；及
- (e) 在適當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可向股東發給英文本或中文本。」

將修訂為：

「任何通告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發出或發送，應以空郵（如在適當情況下）發送，載有通告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並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於投遞當日被視作已經發出或發送；為證明已發出或發送，僅須證明載有通告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證據；
- (b) 若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將被視為已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送出去之日發送。登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之通告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查閱通知發給或被視為發給股東後一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發送；
- (c) 若以根據公司細則第161條刊登於報章之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刊登日期發出或發送；

- (d)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形式發出或發送，於專人發出或發送之時須視為已發出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視為已發出或發送。為證明已發出或發送，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發出、發送、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簽署之證明書，須視為最終證據；及
- (e) 在適當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可向股東發給英文本或中文本。」

88. 公司細則第163條原文為：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將修訂為：

「(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方式向其寄發通告，當中收件人應註明該人士之姓名或去世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信託人或任何類似之詳情，並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以該股東並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其發出通告之任何方式發送通告。

(3) 任何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彼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項通告所約束。」

89. 公司細則第164條原文為：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

將修訂為：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

90. 於公司細則第168條後加入以下公司細則第169條：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認為該等資料若向公眾透露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茲通告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3. (a) 重選林定波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陳樺碩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黃德銳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周志文博士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繢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會訂立、發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發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所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i)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亦不得超過(ii)在下文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與本公司不時根據下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全部股份之總和，而上文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在董事會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所持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在認為必需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在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限額上加入本公司所有不時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批准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及

- (b) 批准及採納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的本公司公司細則(其已綜合上文(a)分段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以及過往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所有修訂)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撇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霍碧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